

债券代码：127455.SH

债券简称：16 广陵债

债券代码：1680343.IB

债券简称：16 扬州广陵债

##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根据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 股东同意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 51.3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24,000 万元）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无偿转让与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二) 股东同意扬州市广陵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持有的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的 0.0016%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无偿转让与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三) 股东同意扬州市广陵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的 0.0979% 的股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无偿转让与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非基于交易行为而发生。本次无偿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24,000 万元	51.35%
扬州市广陵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0 万元	0.0016%
扬州市广陵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元	0.0979%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06,390 万元	48.5505%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324,610 万元	51.4495%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服务中心	306,390 万元	48.5505%

##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签字盖章页)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